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6.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